

臺東縣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4、31 條。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1 月 31 日訂定「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 (四)、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22 日第 2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101 號函。
- (七)、臺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9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62634 號函。

二、目的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之後，臺東縣池上鄉（以下簡稱本鄉）易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提昇鄉民眾平時之減災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損害。

三、適用對象

「108 年度臺東縣池上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附件 A）、「臺東縣池上鄉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附件 B）之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對象。

撤離分級及條件		
撤離等級	撤離條件	備註
優先撤離	老弱或慢性疾病者，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避災撤離	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強制撤離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民政組、治安組、防救組實施強制撤離。	
緊急避難	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由農業組、工務組、民政組、社會組、為主要辦理單位，餘治安組、醫療組、防救組、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環保組、總務組、自來水搶修組、電信搶修組、電力搶修組及等編組為協助單位，各任務編組架構詳如圖 1，各任務編組工作事項詳如圖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聯絡表詳如圖 3。

圖 1 臺東縣池上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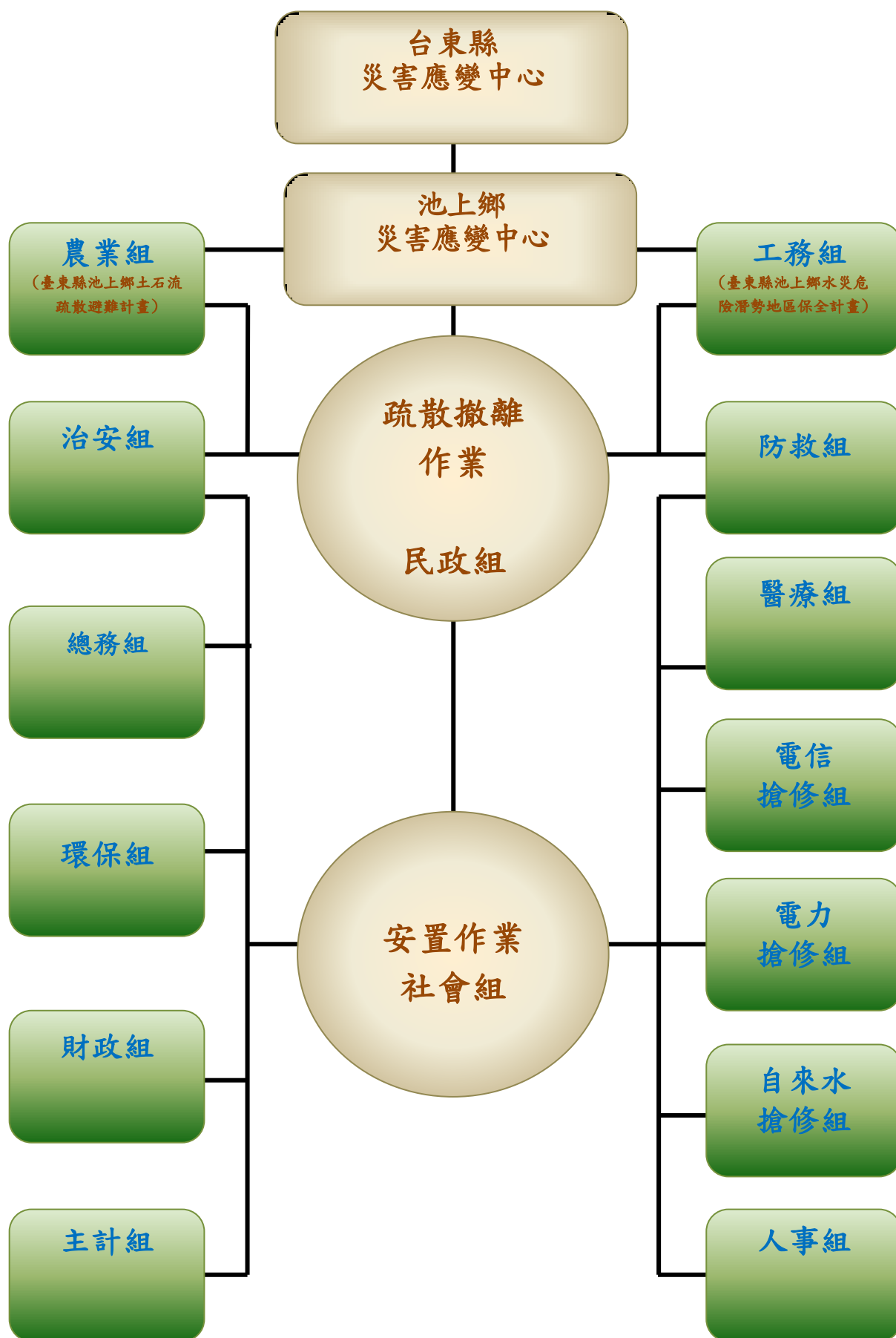


表 2 臺東縣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臺東縣池上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編組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民政組	<p>一、建置多元化民眾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二、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p> <p>三、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四、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治安、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p> <p>五、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其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p> <p>六、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七、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並協助鄉鎮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p> <p>八、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九、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十、協調申請單位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p>
社會組	<p>一、收容安置計畫各項工作，辦理居民收容安置工作。</p> <p>二、訂定避難收容所場地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p> <p>三、彙整本鄉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p> <p>四、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p> <p>五、協調學校或各公共場所建築作為長期居民收容所。</p> <p>六、協助社區建立自助防災系統。</p> <p>七、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p> <p>八、訂定收容中心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p> <p>九、辦理災民收容所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p> <p>十、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p> <p>十一、協助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p>
防救組	<p>一、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p> <p>二、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p> <p>三、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p> <p>四、檢視避難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p>
治安組	<p>一、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p> <p>二、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含人員、車輛之管理〉。</p> <p>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p>
工務組	<p>一、檢視避難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協辦檢視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p>

	<p>三、訂定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四、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p>
農業組	<p>一、協助檢視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二、定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p>三、訂定土石流保全計畫。</p> <p>四、支援疏散撤離作業及機具調度。</p>
總務組	<p>一、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p> <p>二、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新聞發布工作。</p>
醫療組	<p>一、建置本鄉之洗腎患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本鄉應變中心列管行動不便人員進行疏散撤離工作。</p> <p>二、協調醫療機構收治有醫療照護需求之患者。</p> <p>三、負責收容所居民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p>
環保組	<p>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p> <p>二、協助檢視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p>
人事組	<p>一、辦理撤離及收容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組	<p>一、各項撤離及收容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財政組	<p>一、有關撤離及收容作業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p> <p>二、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p> <p>二、收容處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表 3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表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聯絡表

編組名稱	室內電話	組長	聯絡電話	地 址
民政組	089862041	黃珊珊	0911734211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社會組		曾冬秀	0963620353	
工務組		黃俊豪	0980379900	
總務組		李中喬	0979331214	
農業組		田祖妘	0935058962	
環保組		許美琇	0963138219	
人事組		陳仲琳	0965725308	
主計組		賴世晃	0958617866	
財政組		楊環慈	0963202409	
醫療組		089862609	曾彩綉	
治安組	089862004	廖建全	0988857678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211 號
防救組	089862669	賴垣志	0911190263	臺東縣池上鄉東欣路 119 號
電力搶修組	089862005	葉明坤	0910550359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60 號
自來水搶修組	089862625	蔡志揚	0926272858	臺東縣池上鄉中新街 5 號
電信搶修組	089311478	王志彰	0933350112	臺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28 號

五、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 (一)、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農業組及工務組就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進行調查，建立保全戶清冊及可能危及之村落範圍居民清冊，並定期更新。
- (二)、避難處所選定：由社會組、農業組及工務組協同規劃避難處所。
- (三)、避難處所整備：
 - 1、依照臺東縣政府訂定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開設收容所。
 - 2、建立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及收容場所物資清冊。
 - 3、各組依職能檢視避難處所之衛生問題、建築物結構、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消防設施及治安維護事宜。
- (四)、規劃疏散路線：由農業組檢視所規畫之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由工務組檢視所規畫之水災疏散避難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
- (五)、由民政組、治安組及防救組依照本計畫成立疏散撤離小組，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村落，必要時得請醫療組協助撤離作業。
- (六)、由民政組及社會組就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
- (七)、由環保組及各村協助避難及收容處所所在地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六、應變作業

(一)、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注意縣災害應變中

心通報及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2、土石流觀測：農業組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單，收受土石流紅黃警戒發佈情形，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 3、水位及淹水監測：工務組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收受縣府、第8、9河川局之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二)、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國軍協助。
- 2、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 3、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應持續觀測本地雨量，時雨量達50mm/hr或累積雨量達200mm時，應提高警戒，並請工務組派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 (2)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查報災情，確認通報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即行處理。
- 4、啟動時機
 - (1)優先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 (2)避災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及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 (3)強制撤離：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有溢堤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崩塌可能發生。

(4)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三)、通報方式：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對各編組應分層負責，相互通報。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或縣府相關指示，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 3、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治安組及防救組迅速運用村、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鄰社區住戶。

(四)、居民疏散避難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劃定應撤離村里、下達疏散撤離命令、通知應撤離村里等，而由縣府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警察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可向縣府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3、本鄉應變中心應依需要申請國軍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
- 4、本鄉疏散撤離小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做成決定實施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

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

- 5、治安組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6、治安組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 7、農業組及工務組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

(五)、居民收容與安置

- 1、依照縣府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辦理居民收容所開設。
- 2、社會組應就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 3、醫療組應派遣醫療人員就收容中心內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4、請治安組就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 5、由社會組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 (1)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 (2)依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臺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
 - (3)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 (4)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5)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 (6)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不足時請縣府協調調度提供。
 - (7)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 (8)宣慰：請社會組延請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

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9)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10)治安組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六)、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依照所辦理之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游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七)、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1、居民自行返家時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由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間。
- 2、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縣府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請治安組協助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3、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轉由縣府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孤兒轉送孤兒院，老弱殘疾轉送救濟所等。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各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